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 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 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的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卫生间提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卫生间提质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320.16万元，资产总额为485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07日